

##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 1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桂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提名吴桂谦先生、张晨先生、张伟先生、郑清英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雄辞先生、蔡少河先生、王锦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资格审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仍将履行董事职务，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将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进行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2、审议通过《关于拟订第四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附件：

## 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吴桂谦：196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潮阳市恒美影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潮阳市熊猫磁带厂厂长、汕头特区熊猫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熊猫日化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汕头市多彩针纺织品有限公司监事、汕头市恒瑞达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兼执行董事、广州媛舫健康用品有限公司监事、广东法芭尚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历任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会员、中国香精香料化妆品工业协会副理事长、政协广东省第十届、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汕头市第十届、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国际潮青联合会荣誉会长、汕头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名誉会长、广东省工商联总商会执委、汕头市工商联总商会副主席等。现任中国香精香料化妆品工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工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广东省日化商会常务副会长、汕头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会长、汕头市信用协会常务副会长、广东金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董事、拉芳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1年起创立本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张晨：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澳洲昆士兰大学金融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拉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亿璟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盛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等。现任深圳市拉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亿璟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拉芳家化（滁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思唯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宿迁市百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蜜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前海像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黛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诚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肌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广州乐飞化妆品有限公司经理兼执行董事、海南润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起加入本公司，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张伟：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潮阳市审计局审计事务所、众业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起加入本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现担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郑清英：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潮阳市熊猫磁带厂副厂长，汕头特区熊猫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汕头市恒瑞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熊猫日化用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媛舫健康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政协汕头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中国女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广东省女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和汕头市女企业家协会常务副会长等。现任汕头市清华高级工商管理企业家联谊会常务副会长，广东金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汕头市多彩针纺织品有限公司、广东亿泰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昊骅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汕头市颐乐健康养老产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汕头碧佳健康用品有限公司和福建碧佳健康用品有限公司监事；现担任公司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陈雄辞，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务管理本科学历。曾任广东潮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前海铂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汕头市鑫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潮人创新经济促进会秘书长。现任广东易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前海铂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广东求实教育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易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南都易格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监事。

陈雄辞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陈雄辞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蔡少河，男，1961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汕头市丰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曾任国营澄海酒厂财务组长，澄海市审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所长，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至2019年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澄海区政协委员、汕头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雅安正兴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少河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蔡少河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王锦武：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毕业于汕头大学英中文秘书专业和本科毕业于中山大学的行政管理专业。曾任爱多集团副总经理、广东创鸿集团董事长助理、经纬集团华南广场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国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猎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等。现任汕头市职业经理人协会会长、汕头市阳光文化交流中心理事长。兼任汕头市第十四届政协委员、中国火炬创业导师、汕头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常务副会长、中国民主同盟汕头市第十六届委员会经济与法制委员会副主任、汕头大学教育基金会项目顾问、汕头大学创业学院企业导师、MBA教育中心企业导师等。曾获得中国优秀职业经理人协会会长、第五届广东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汕头市社会组织十大领军人物、中国民主同盟汕头市委特别贡献奖等荣誉称号。

王锦武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王锦武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